

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代號：41360

全一頁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保險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風險管理之方法不外乎風險控制 (Risk control) 與風險理財 (Risk financing)，而風險理財對企業之營運及生存尤關重要。其手段基本上有自留與移轉。企業決定將風險自留其原因為何？又針對風險自留通常所採行之方法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何種類別之保險不許有代位求償權 (亦稱「權利代位」) 之行使？其理由為何？另者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何種類別之保險契約不受我國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？其理由又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何謂產險費率自由化？又費率自由化對保險業及投保大眾之影響各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依我國保險法之規定，保險公司之股票是否得為無記名式？其原因為何？又保險公司之負責人係指何人？其有何特殊法律責任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□ 申論題解答

一、

(一)風險自留也稱為風險承擔，是指企業自己非理性或理性地主動承擔風險，即指一個企業以其內部的資源來彌補損失。而通常企業會選擇風險自留的原因為：

- 1.風險自留可以節省購買保險時所需支付的附加保費。
- 2.管理個體所需之保費，無法在現有的保險市場中購得。
- 3.風險遠超過保險人願意承擔的額度。
- 4.為因應保險人的規定或要求而自留的部份。
- 5.風險無從辨識，只能自行承擔可能的風險。

(二)方法常見的有：

- 1.自我保險：
指的是仿照購買保險之方式，自提保險費為損失準備，當遇有損失時由該項損失準備沖抵。
- 2.專屬保險：
指的是由非保險業之母公司，設立一家保險子公司，來承保母公司之意外保險。

二、

(一)根據保險法第 103 條：

人壽保險之保險人，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

理由在於：

人身保險合同不同于財產保險合同，其保險標的是人的生命或者身體，是無法確定其價值的。雖然投保人與保險人約定保險金額，但這一金額並不代表被保險人的價值，只是雙方約定的一個金額。同時，人的生命或者身體與財產不一樣，是不可能發生權利轉移的，保險人在給付保險金後，並不能由此而取得任何權利。因此，保險法規定，人身保險的被保險人因第三者的行為而發生死亡、傷殘或者疾病等保險事故的，保險人向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給付保險金後，不得享有向第三者追償的權利，即保險人不享有代位求償權。

(二)根據大法官解釋字第 576 號：

人身保險並非以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之具體損害為目的，被保險人之生命、身體完整性既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，自無從認定保險給付是否超額，僅得於締約時，事先約定一定金額作為事故發生時給付之保險金額。故人身保險契約與填補財產上具體損害之財產保險契約有所不同，無不當得利之問題。

由此可知人身保險不適用複保險規定。

三、

(一)產險費率自由化：

指的是除政策性保險商品仍依核定之危險保費簽單外，其他保險商品定價及承保內容概由業者自行釐訂費率。換句話說，保險費率是由保險公司經由市場機制來決定。

(二)影響：

在產險市場費率全面自由化後，業者競爭將更激烈，損失控管情況愈好的產險公司，將有能力降低保費，投保人將直接受惠。然而自由競爭的結果，也有可能造成業者為求市占率而進行惡性殺價競爭，因而導致市場上充斥劣質的保險產品，最後還是有可能損害消費者的權利。

四、

(一)根據保險法第 152 條：

保險公司之股票，不得為無記名式。

理由：

因為保險需要等要保人先付出保險費，等到日後條件滿足之下，保險公司才會給付費用，換句話說，保險公司的財政健全與否、透明度都對投保之人的權益息息相關，倘若該股票採不記名模式，則轉讓手續簡單、不易監督、容易

101 年〔地方特考〕

102 年〔初等鐵路特考〕

應考
要領

鼎文公職 解題

線上解題：<http://www.ezexam.com.tw>

優秀師資提供優良課程
服務電話：2331-6611

被少數大股東操弄該公司，故而保險公司之股票，不得為無記名式。

(二)保險法第 7 條：

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，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。

保險法第 136 條：

保險業之組織，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，並移送法辦；如屬法人組織，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保險法第 149-6 條：

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為監管、接管、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時，主管機關對該保險業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，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、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。

保險法第 153 條：

保險公司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，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其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及負責決定該項業務之經理，對公司之債權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。

主管機關對前項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負責人，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、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得函請入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。

其餘法規之中亦規定：

當有違法情事時，負責人可能會被處以罰鍰，若有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。